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93号

罪犯金汉明，性别男，1987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汉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620号刑事判决，改判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。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21年9月1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405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1年9月14日送达；2023年4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3年4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7月1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1次，无重大违规；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2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19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21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195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于2021年3月10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汉明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金汉明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